

公民與政治國際與區域人權公約
與憲法解釋與談稿

鄧衍森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公民與政治國際與區域人權公約與憲法解釋 與談稿

鄧衍森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我們都在憲法之下，但憲法是法官說的算、算、算」 ("We are under a Constitution, but the Constitution is what the judges say it is ... " (Chief Justice Charles Hughes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Speech at Elmira, New York, May 3, 1907))。¹

一、問題內涵

憲法果真如美國大法官修斯所言，法官說的算，值得關心的問題便是，大法官所說的是主觀的意見還是客觀的法意？基於此，憲法解釋的方法論即屬相當重要之議題。關於解釋方法論問題，基於本場議題為公民與政治國際人權條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與區域人權公約與憲法解釋，因此本與談重心即針對憲法解釋涉及基本權或人權事項與議題時，法律論證應如何適用國際人權條約與區域人權條約，亦即憲法解釋的有關適用法 (applicable law) 及其效力問題。關於此，應加注意的問題有兩個面向：其一，國際法如何於國內法秩序上產生規範效力？具有國際法與國內法效力之國際條約於憲法解釋上，是否具有適用之法律義務？或如外國法只具有參考之價值？其二，國際人權條約性質上是否異於一般國際條約，因而憲法解釋上，除了實然義務外是否另具有應然義務，而必須作為憲法解釋之標準？換言之，公政公約於國內法秩序中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在憲法解釋上，是否或應否具有規範效力，大法官因而有義務適用該公約作為解釋之依據與標準。是否的命題指的是公政公約何以會在國內法秩序產生法效力的問題，而應否的命題則關涉人權的規範性何以是憲法解釋必須遵守的價值標準。黃教授於本文關於公政公約規定及實踐在我國法的地位及效力，定位為憲法解釋是規範依據或參考資料之問題，實屬正確。

¹ Lan Binnie QC,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CONSULTUS, Nov.1995, available at <http://www.sabar.co.za/law-journals/1995/november/1995-november-vol008-no2-pp105-110-and-153-154-and-165-166.pdf>

二、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關於國際法與國內法間之關係的論述，通常以一元論與二元論作為說明的依據，依據前者之理論，國際法與國內法屬於同一法律體系，國內法之效力甚至於是源自國際法，因此，國際法之效力當然優於國內法。此理論可稱之為國際法一元論（international monism）。²也有主張以國內為優先之一元論，則為國內法一元論（national monism）。³至於後者之理論，則認為國際法與國內法分屬於不同之法律體系，國際法因而並不當然構成國內法之部分，國際法構成國內法之部分，係基於國內法之規定使然。基於此，似乎大多數國家都是採取二元論之立場。此一理論或許與國家主權至高性有關。國際法特有之國家「同意性」（consensual nature），⁴即已充分說明基於國家主權的至高性，國際法對於國家所具有之拘束力與國家意志的同意有密切關係，而國際社會沒有立法機關之原因，即此說明。使用一元論與二元論作為國際法與國內法間之關係的說明，是國際法學者歸納各國之實踐所獲得的簡約論述方法，不但過於簡略也有倒果為因的危險，甚至於可能只是國際法學者的想像或是杜撰。⁵實踐上，二說之區別實益，在於國際條約對當事國生效後，是否於其國內法秩序上產生直接適用（不同於直接效力或是自動履行）之效力為斷，如為肯定，即屬一元論，否者，屬於二元論。我國雖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使兩公約產生國內法律效力，雖然類似二元論之體例，但條約締結法通過後，似乎又回到一元論。

然而，所稱國際法如果是指國際習慣法或是一般國際法規則在國內法體系的效力，實踐上多數國家都是採取一元論。例如德國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構成聯邦法律之一部分。此等規定之效力在法律上，並對聯邦領土內居民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就是一元論的例子。即使通常被認為是二元論例子的英國與一些習慣法系國家也都認為國際習慣法直接構成其習慣法部分，具有直接適用（direct application）的效力。⁶

² R.Jennings & A.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1992), Vol.1,p. 54.

³ Pavlos Eleftheriadis, *Pluralism and Integrity*, 23 *Ratio Juris*, (2010), 365, p.367.

⁴ *Supra* note 2, pp.14-16.

⁵ 英國國際法學者 Gerald Fitzmaurice 批評一元論與二元論的理論根本就是誤解國際法與國內法關係的論述。G. Fitzmaurice,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sider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Rule of Law*, 92 *Hague Recueil* 1 (1957-II), pp.70-80, in David Harri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2010), pp.61-62.

⁶ 參見 Martin Dixon and Robert Mccorquodale,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2003), pp.114-116.

三、條約的實然效力

就國際條約言，條約對於當事國產生法律效力或拘束力之問題，係基於國家主觀同意受條約拘束之結果，因而，條約對於第三國非經其同意不產生法律義務。⁷ 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條約必須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之規定：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行。（*Every treaty in force is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to it and must be performed by them in good faith.*）國家履行國際條約之義務與責任，條約法公約第 27 條關於國內法與條約之遵守於其前段明訂：任何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A party may not invoke the provisions of its internal law as justification for its failure to perform a treaty.*）。這是條約的國際法效力。基於我國並未完成批准公政約有關之國際批准程序，公政公約對我國似未發生國際法之條約效力與履行義務。然而我國單方面宣示遵守兩人權公約之行為，是否可視為是國際法所稱之單方行為而產生國際法義務？⁸ 國家公開做成並明示受其拘束之意願，基於國際法之實踐確實可產生法律義務之效力。⁹ 基於此，解釋上我國國內法化兩人權公約之公開宣示行為應可產生國際法義務之效力。這是公政公約或是其他人權條約對我國產生條約義務之基礎，至於條約如何構成國內法之部分而產生國內法效力，國際法並無明確規則可尋，實踐上完全是由各條約締約國國內法決定其方式。因此，各國在實踐上也各有不同之規定，有於憲法明文規定國際法，包含條約與國際習慣法，構成國內法有關程序與效力之規定，例如南非共和國憲法第 231 條，法國憲法第 55 條規定，依法批准或通過的條約或協定具有高於法律效力之規定。我國依條約締結法，條約經總統公布而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公政公約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與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對於一般法院而言，兩公約既然是國內法律，因此適用兩公約即為其法律義務。至於特定條款是否可具有直接效力（或稱可自動履行者），應視系爭法律關係是否具體、明確為斷，判斷權在法院。

⁷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1969, Article 35, “Treaties providing for obligations for third States.”

⁸ 國際法之實踐上，國家單方行為或宣示構成國際法義務的案例，參見 *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Norway v. Denmark)* P.C.I.J. Ser. A/B, No. 53, p.71(1933); *Nuclear Tests Case (Australia & New Zealand v. France)* I.C.J. Rep. 1974, p. 457; *United States—Sections 301-310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WT/DS152/R, Report of the Panel (Dec. 22, 1999)

⁹ 參見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Guiding 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Unilateral Declaration of States Capable of Creating Legal Obligations* 2006. UN Doc. A/61/10, p. 367.

四、人權規範的應然效力

關於人權規範是否是憲法解釋必須遵守的規範依據，黃教授的切入點是有關公政公約在國內法的位階問題。參照釋字第 329 號解釋，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所稱之國內法律之效力，應解為相當於國會法律位階的效力，應無疑義。對於憲法解釋而言，黃教授認為：兩公約與其他條約類似，不但不屬於大法官應適用的憲法層級規範，反而還可能是違憲審查的標的。

然而關於憲法解釋，屬於法律位階效力的公政公約，究竟是憲法解釋的參考資料，抑或是規範依據，黃教授根據權利的性質卻分別指出：有關絕對權利的引入，其中包含絕對法（強行法）的直接適用且應作為憲法解釋的規範依據，作為承認新的非明文憲法權利之參考，與作為解釋既有憲法權利之參考三類。

黃教授認為公政公約所保障的各項權利中，第 1 條第 1 項自決權、第 7 條免於酷刑之權利、及第 8 條第 1、2 項禁止奴隸及奴工之保障（第 7、8 條為絕對權利），不但具有直接適用效力，具有最高位階且應作為憲法解釋的規範依據。雖同意其見地，但未知此等效力之產生是基於國際法或是國內法之結果。由於國內法未見任何規定，可見是基於國際法所生之規範效力。不論是強行法或是絕對權利性質上都是國際習慣法。國際習慣法概念上是國際法之客觀法，不同於條約之契約性、相對性，因而不是真正的國際法，而只是國際法的證據，二者在規範概念上大有不同。國際習慣法對於國家之拘束力，由於其屬於客觀法之部分，無如條約需有家之同意受其拘束始生效力，如前述直接構成國內法之部分。¹⁰ 國際習慣法既為國內法之部分，自當具有直接適用之效力。但位階是否低於國會法律，應視國際法之性質而定。例如具有強行法性質者，如黃教授所言，更是憲法解釋之規範依據。

果真國際人權規範由於具有強行性的國際習慣法效力，因而可直接產生憲法解釋之規範依據，論理上，除此等強行法的法律基礎是具有客觀法效力的國際習慣法，對於國家具有普遍之拘束力外，另一因素是強行法有關之國際法義務概念上是一種對世的義務，而非如條約只是相互的義務。

事實上，就規範效力而言，國際人權條約有不同於一般條約義務之效力，人權條約雖然也是基於國家同意後產生條約義務，然而此等義務卻非一般條約義務具有強烈之契約性，意即締約國義務之履行完全依賴相互性（reciprocity）之概念，他

¹⁰ 參見鄧衍森，國際法的規範向度，第 104 期，頁 16。

締約國不履行條約義務可產生免除其他締約國履行義務之效果 (*Inadimplenti non est adimplendum*)。¹¹

國際人權條約義務的特殊性，國際法院於種族滅絕公約 (Genocide Convention) 有關條約保留問題所做之諮詢意見中，有一段明確的說明：國際人權條約之締約國並無本身之若何利益，他們只有共同的利益，意即完成此等高尚目的就是條約的存在理由。因此，此種條約無法說明國家個別的利益或不利益，或是維持權利與義務的完美契約平衡。¹²

歐洲人權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早在 1961 年也有類似之說明：歐洲人權公約締約方所承諾的義務，本質上屬於客觀性質，是為保護個人基本權免於遭致任何締約方的侵害，而非創造締約方的主觀與相互的權利。¹³

人權的特殊性格意味國家的人權義務本質上是先驗的，不完全是國家同意所生的義務。人權條約雖然實證化人權義務，使得人權法律化因而更易於國家法律體系上獲得保障與救濟，卻未改變國家保障人權之義務是客觀法律秩序所生的義務，不是主觀同意條約規範後始發生之義務。因此，國家批准或加入人權條約只是用以宣示國家確認其義務，而非產生國家人權義務之條件。

基於國際人權之義務具有客觀性之意義，因而其義務是對世的 (*erga omnes*)，而非相對的，意指國家對國際社會全體負有保障人權的義務。公政公約第 2 條所稱：本公約締約國承諾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即是彰顯國家保障人權義務的對世性意義，因此應獲保障的主體並非只是本國人，而是其有效管轄境內的所有人。基於對世義務相對的權利，即為對世權 (*right erga omnes*)。(黃教授所稱之絕對權)。如國際法院於東帝汶一案判決意見中，確認人民自決權具有對世權之效力。¹⁴

因此，公政公約的某些人權條款，如黃教授所稱屬於絕對權（對世權）者，具有憲法解釋之規範效力應值贊同。

至於非憲法明文的公約權利是否當然構成憲法第 22 條應加保障之權利，基於人權

¹¹ See *Diversion of Water from the Meuse*, P.C.I.J. Ser. A/B, No. 70, p. 50, (1937).

¹² *Reservation to the Genocide Convention*,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 15, para. 23, (1951)

¹³ *Austria v. Italy (Pfunders Case)* 4 YB 116, para. 138, (1961).

¹⁴ *Portugal v. Australia*, I.C.J. Rep. p. 102, para. 29, (1995).

規範的特殊性，以及公政公約權利的防禦權性質，雖然非可視為自動構成第 22 條之內容，如黃教授正確地指出憲法權利（保留）與法律權利（保留），¹⁵ 但在憲法解釋上，卻仍應具有規範依據之效力，其論理基礎在於人權規範性所具有的應然效力。至於此等權利是否屬高密度之規範之權利因而屬於憲法保障之權利，解釋權在大法官自屬當然。換言之，非憲法明文保障之公約權利，解釋上如屬於憲法上高密度之權利，即應如前述有關強行法之概念，產生規範依據之效力。然而不論解釋結果是憲法權利或是法律權利，其解釋之基礎與依據是公政公約對我國所產生的實然義務與國際習慣法對世義務雙重效力。

第三種情形為既有憲法之權利解釋，黃教授認為公政公約由於只是法律位階的規範，因而對於大法官並無拘束力，其引用屬於大法官依職權所為，而非其義務。在適用上則區分公政公約之權利內容等說明並建議其在憲法解釋上應具有之地位。就適用公政公約之解釋準則而言，雖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卻忽略公政公約對於憲法解釋所具有的規範意義。詳言之，公政公約基於前述對我國如已產生條約之國際法效力，已具有實然之義務，大法官於解釋憲法具有適用法之效力，當為法治原則之結論，加上人權條約的普世價值所產生之國際標準，對於既有之權利為違憲性審查時，人權條約，概念上仍應作為解釋之規範依據。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明訂：「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應獲有效之救濟，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均說明國家負有義務以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之意義。換言之，公政公約之權利清單如何成為我國基本權之外之另一層保障的問題，不同於憲法解釋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的問題。前者，解釋權當然在大法官，但是憲法解釋涉及基本權或人權事項與議題時，公政公約卻是憲法解釋的適用法與規範依據。

人權條約所具有之國際標準只是國家保障人權之最低標準，國家關於此等權利保

¹⁵ 這也涉及憲法解釋的理論問題，例如積極論 (activism) 與原典論 (originalism) 之爭。參見 Francisco Forrest Martin,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to Ensuring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ecollections.law.fiu.edu/lawreview>; William A. Kaplin, *The Process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a Synthesis of the Present and a Guide to the Future*, available at <http://scholarship.law.edu/scholar>; Conor O'Mahony, *If a Constitution Is Easy to Amend, Can Judges Be Less Restrained? Rights, Social Change, and Proposition 8*, 27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2014), 191-242; Gerald L. Neuman, *International Law as a Resource in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30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177-189.

障，其標準高於人權條約者，當然不得採取較低之國際標準。公政公約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即此說明。

基於此，憲法解釋的適用法，對於條約當事國應包含締結之條約，而且解釋之方法並應符合條約之目的與宗旨。這是國際法規範向度之結論。至於國內法秩序部分，基於條約締結法之規定，兩人權公約已產生國內法效力，有關其義務之履行，依其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因此，適用公政公約，不論是國際法或國內法之規範向度上，都是我國各級政府機關的法律義務。所稱各級政府機關，包含行政、立法與司法各機關。

憲法解釋作為最終防線確保人民之基本權與人權不致遭受國家侵害，已生效之公政公約當然是憲法解釋必須適用之規範依據，即使形式上只具有法律位階，但因其規範性具有國際標準與普世價值，¹⁶ 對於憲法解釋因而產生適用義務。至於人權條約義務於解釋上，是否優於國內法之效力之問題，就條約當事國受有條約機構監督，如公政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ttee)，基於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第 1 條規定取得受理申訴之權限，¹⁷ 或是歐洲人權法院對於條約當事國是否履行條約義務具有強制管轄權之情形，條約義務之規範效力優於國內法，包含憲法，已屬當然之結論。¹⁸

五、檢討與反省

釋字第 582 號關於共同被告不利己陳述得為他共同被告罪證之判例是否違憲之解釋理由書宣稱：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

¹⁶ 羅大法官於釋字第 694，696 與 701，708 等號解釋之均確認國際人權之普世價值。宣稱國際人權條約法具有普世效力者，尚可見諸釋字第 636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大法官許宗力、林子儀與許玉秀認為一事不再理原則早已蔚為普世原則，並為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所明白保障。

¹⁷ Article 1, “A State Party to the Covenant that becomes a Party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recognizes the competence of the Committee to receive and consider communications from individual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who claim to be victims of a violation by that State Party of any of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Covenant. No communication shall be received by the Committee if it concerns a State Party to the Covenant which is not a Party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¹⁸ 參見 Case of Von Hannover v. Germany, (Application no. 59320/00), Judgment 24/09/2004

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八二號解釋參照）。刑事被告對證人有詰問之權，即屬該等權利之一。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亦均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

解釋理由書確認人權條約所保障之人權具有普世價值，對於（其時）不是條約當事國之我國，將公政公約與歐洲人權公約並列於解釋理由書，似乎只當其為參考文件，而非具有國際習慣法之規範效力之宣示。

再者關於區域人權條約之規範效力，對於非屬其條約當事國而言，概念上是外國法，因此憲法解釋時對於區域條約規範之適用，僅具有參考價值。羅大法官昌發於釋字第 708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對於國際與區域人權條約有較為深入與完整之論述。於「壹、外國人人身自由保障之國際標準及其在我國憲法解釋之含意」中，羅大法官指出：國際條約及原則對外國人人身自由之保護已有諸多宣示，並形成國際共通標準，故在探討系爭問題時，自宜一併檢視國際條約及原則所設之保障標準。此論述前提雖為正確，但是有關國際人權標準之規範效力卻因其後段所述，「我國雖非前揭公約之參與國，故無法直接引用該人權公約作為憲法解釋之依據，然此並不影響該國際文件所承認之各項人權及價值之普世性質，以及其得以做為解釋我國憲法基本權利內涵之重要考量依據」等語，未提及公政公約對於我國因單方行為所生之國際法義務與效力。其次，有關此人權條約之國內法效力問題，其所稱，「我國已透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該施行法在我國國內屬於法律位階，然在我國法律體系內納入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亦可證明我國對於該等人權公約所承認之人權價值，有明確且直接之肯定。」對於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約本身並未使用參考字義，似乎有意區別其在憲法解釋上具有不同之規範意義與效力。其意見書中另提及歐洲人權公約，並指出其「雖為區域性的人權文件，然其有關人身自由部分，相較於 ICCPR（公政公約），有更明確之闡釋。ECHR（歐洲人權公約）所揭示人民之自由權利之保障，自亦可作為我國憲法解釋之重要參考，以使我國憲法及憲政思想，得與人權發展之先進地區及國際人權趨勢，為有效之對話，並強化對人民之基本權利保障。」明確指出其參考之效力。¹⁹以

¹⁹ 蘇大法官永欽於釋字第 708 號之協同意見書亦提及歐洲人權公約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參考指引（Guide on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其中第 95 點（應為第 106 點）的說明是：「依該條剝奪外國人之自由僅於遣送或引渡程

其「可作為我國憲法解釋之重要參考」之說明，實具有證立人權規範具有普世效力之意義。唯應思考之處為，此區域人權條約概念上是外國法，因此適用上應使用比較法學之方法論。此外更應注意對於相關人權保障之理論是否偏離國際人權條約之普世論（universalism），出現區域之個別論（particularism）之情形？如出現以個別論解釋人權規範之內容，即應回歸比較法學方法檢視其是否具有論證之有效性。

釋字第 392 號關於刑訴法檢察官羈押權是否違憲案，解釋理由書具體援引用歐洲人權法院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於 1988 年關於「包威爾斯」乙案之判決所稱，若法律將犯罪偵查與公訴提起之權授予同一官吏，縱其係獨立行使職權，其職務之中立性仍應受質疑，有違前開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所指之「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吏」之規定等語（G.Pauwels Case, Judgement of 26 May 1988, COUNCIL OF EUROPE YEARBOOK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48-150（1988）），即不得賦予羈押人民之權，因此宣稱我國之檢察官既為偵查之主體，且有行使公訴之權，是即令依據前述相關之國際公約，顯亦不應有刑事訴訟法上之羈押權。

歐洲人權公約屬於區域性人權公約，我國既非該公約當事國，該公約對於我國憲法解釋應無若何規範效力，僅具有參考之意義。判決理由書中並援引公政公約說明第 9 條第 3 項是否應包括檢察官，也未見深入此具有國際習慣法效力之人權條約相關解釋。事實上，公政公約之條約機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於一申訴案件中表示，關於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之意義為何，雖非明確，但卻明確可知不包含檢察官。²⁰ 因為檢察官缺乏制度上的客觀性與公正性（institutional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因而不屬於本項所稱「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

六、結語

基於條約對於當事國之拘束力既基於國際法所生，因此，憲法解釋關於條約之解釋方法，應為國際法有關條約解釋之方法，亦即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之解釋原則：條約應依其用語，按其上下文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善意解釋

序持續進行之情形始得正當化，且程序之作業如未能盡其能事（with due diligence），該收容即不再容許。」（106. An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under the second limb of Article 5 § 1 (f) will be justified only for as long as deportation or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are in progress. If such proceedings are not prosecuted with due diligence, the detention will cease to be permissible under Article 5 § 1 (f) .

²⁰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Kulomin v. Hungary* (521/92) 之意見。

之。(A treaty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good fa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ry meaning to be given to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in their context and in the light of its object and purpose.) 原則上，所有締約國都應依此解釋原則解釋與適用條約，始不至發生因國內法解釋方法造成條約目的與宗旨之不一致甚或違反。至於人權條約的適用與解釋，除了應遵照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之解釋原則外，更應注意國際人權規範之國際標準的實體內容，其來源包含條約機構的解釋，如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 與針對各國國家人權報告做成之結論性意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與建議 (recommendations)，以及對於申訴來文 (communication) 所做之意見 (views) 中，對於具體權利之規範內容之解釋。此等實體內容雖無實然上之法律效力與拘束力，卻應作為解釋人權規範內容的重要參考。

總結而言，人權條約具有實然上之規範效力，完全是國家主觀同意履行其義務所生之結果，就條約之規範義務而言，主體是國家，然而當條約進入國內法體系產生國內法效力後，義務之主體即包含立法、行政與司法各政府機關，因而適用人權條約即屬各機關之法律義務。憲法解釋應適用人權條約的理由，除了人權條約具有國際法與國內法雙重之實然義務外，另一理由是人權規範所具有之國際標準與普世價值，此等應然義務更是憲法解釋不應違逆的義務，這是法治原則有關合理期待 (legitimate expectation) 之效力。基於此，人權條約是憲法解釋規範依據的結論不但有效而且妥當。